

2014年1月15日

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2号）

国家税务总局针对纳税人开发的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进行了明确。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计税营业额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核定，但不包括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款。此公告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全文链接](#)）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苏地税规〔2013〕5号）

江苏省地税局对普通住宅预征率进行了调整。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按2%预征率预征。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暂不实行预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链接](#)）

新闻

[浙江征收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所得税 4.5 亿元](#)

[“税收法定”原则应入宪](#)

[案例分析：股权转让连带债务各方该如何纳税](#)

分享

[企业积极配合稽查有利于防控税务风险（下）（详见 OA）](#)

[青岛国税发布《2012-2013 年纳税遵从风险管理年报》（详见 OA）](#)

[法规内部培训\(11 月 21 日\)（详见 OA）](#)

公司介绍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点超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已有 10 余年的专业发展历程，现有各类专业人员 150 余名，75%以上的人员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师等专业资质或职称。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省内泸州、宜宾等多个地、市、州设立了分支机构，获得了行业内最高等级 AAAAA 级资质，2008 年—2012 年综合实力排名省内第一。

公司与浙江、上海、宁波、江苏等 5 省（市）规模最大的税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在北京设立总部“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在天津、济南、上海、深圳等国内 20 余个重要的商业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总人数超过 1500 人，拥有 300 名以上的注册税务师及资深的税务专家。据中税协权威统计，总部 2010—2012 年总经营收入排名全国第一，是中国资质等级最高、规模最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公司凭籍优秀的专业团队、丰富的网络资源、出色的本土实践、领先的专业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各行业龙头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提供涉税咨询、税务筹划、解决重大涉税疑难问题、涉税鉴证、涉税代理、财税培训、财税软件、财税信息等综合服务。

本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能代替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影响公司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或业务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专业机构或聘请顾问团队。金点超越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公司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 302 号凯乐广场 1007 室 电话：86088667 传真：86528291
如需电子文档可以登录 www.chaoyuetax.com 下载。

